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雅琴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